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賴為劭
電話：02-7736-5984
電子信箱：laiws@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四)字第11301080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秘書長原函影本及附件 (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30108097_senddoc3_Attach1.PDF、附件二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30108097_senddoc3_Attach2.pdf)

主旨：檢送113年10月17日行政院第3923次會議院長提示1份，請依說明二、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秘書長113年10月21日院臺財字第1135021328號函（附原函影本及附件）辦理。
- 二、憲法第70條明定，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另預算法第91條規定，立法委員所提法律案大幅增加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應先徵詢行政院之意見，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必要時，並應同時提案修正其他法律。以上係未來立法院在審議預算有相關提議時，各部會所該堅持的立場及原則。
- 三、各單位在預算審查的過程中，除與立法委員充分溝通外，更要讓社會及國會瞭解所編列的每項預算係經過專業評估及詳盡分析，並能掌握每一項預算執行的期程、目標及產生的效益等，展現各單位執行計畫的能力及責任，以期得到委員們的信賴，才能捍衛預算的完整性。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含附小及研究學院)及附設醫院(含分院)、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私立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副本：  113/10/25
16:43:37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電話：33566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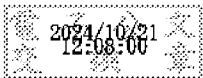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113502132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5021328A00_ATTCH1. pdf)

主旨：函送113年10月17日本院第3923次會議院長提示1份，請查照辦理。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處(含附件)(含附件)



院長提示：

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第 3923 次會議

二、今（17）日立法院韓院長將召集朝野協商，議題包括明（114）年度的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前瞻基礎建設第 5 期特別預算及 113 年度追加預算案；考試院人事同意權；政府能源配比及電價政策；公職人員選罷法的修正草案等，期待大家都能基於福國利民的大原則有很好的協商結果。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的總預算案，是依據向立法院提出的行政院施政報告及施政計畫編列相關預算，自有其完整性及必要性，因此，立法院應尊重行政院編列預算的權利，我們也充分尊重立法院審議預算的權利。憲法第 70 條已明定，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以及預算法第 91 條亦規定，立法委員所提法律案大幅增加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應先徵詢行政院之意見，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必要時，並應同時提案修正其他法律。這也是未來立法院在審議預算有相關提議時，各部會所該堅持的立場及原則。當然在預算審查的過程中，我們除要與立法委員充分的溝通外，更重要的是讓社會及國會瞭解，我們所編列的每項預算都是經過種種專業評估及詳盡分析，並能充分掌握每一項預算執行的期程、目標及產

生的效益等，展現我們計畫執行的能力及責任，希望可以
得到委員們的信賴，才能捍衛預算的完整性。我也期待將
來預算的審議過程可以很順利，但即使當中有所波折辛
勞，這也是讓國家向前走必要的一條路，請大家一起努
力，也請六都能予以協助，中央地方相互合作，建設更好
的臺灣。

